

第 086-1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_____徐桂坤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高青县自然资源局_____

组 别：_____经济界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13969333986_____

案 由：_____关于规范“老头乐”车辆上路行驶的提
案_____

提交时间：_____2025 年 1 月 5 日_____

背景：

近年来，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“老头乐”（通常指低速电动四轮车，因其便捷性、低门槛及价格优势，在老年人群中广受欢迎）作为一种新型代步工具，在我县迅速普及。这类车辆以其操作简单、无需复杂驾驶技能、行驶速度慢等特点，成为许多老年人日常出行、接送孙辈上学、短途购物的主要交通工具。然而，随着“老头乐”数量的激增，其无序发展、违规上路的问题也日益凸显，给城市交通管理、公共安全以及居民生活带来了诸多挑战。

存在的问题：

1、交通安全隐患大：“老头乐”车辆普遍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如安全带、气囊等，且驾驶者多为老年人，反应能力相对较弱，加之部分驾驶者交通规则意识淡薄，闯红灯、逆行、随意变道等现象频发，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。

2、交通秩序混乱：由于“老头乐”车辆未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，无需上牌、无需驾驶证，导致大量车辆无牌无证上路，加剧了交通拥堵，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。

3、法律法规缺失：目前，关于“老头乐”车辆的管理规定尚不完善，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和监管机制，导致执法难度大，管理效果有限。

建议：

1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：建议上级政府尽快出台针对低速电动四轮车的专项管理法规，明确车辆定义、分类、技术标准、上路条件及处罚措施，为地方管理提供法律依据。

2、实施登记上牌制度：对所有“老头乐”车辆实行登记上牌管理，要求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，驾驶者需通过基本交通安全知识考核，获取相应准驾资格。

3、加强宣传教育：通过媒体、社区、学校等多种渠道，加强对老年驾驶者的交通安全教育，提升其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，同时倡导绿色出行理念，鼓励使用更环保、安全的交通工具。

4、建立淘汰与回收机制：对于不符合安全标准的“老头乐”车辆，设定合理的过渡期，逐步淘汰；同时，建立废旧电池及车辆回收处理体系，减少环境污染。